



修订日期	修订章节	页次	修订内容摘要			
编制部门	职业技术学院	编制	杨洁	审核	王加宁	
规划质量办	陈洁	首席质量官		江彦桥		

发放范围

学校办公室	人事组织处	教务处
学生处	科研处	对外交流办公室
招生与产学合作办公室	规划与质量办公室	财务审计处
资产管理处	图书馆	校工会
继续教育学院		
商学院	机电学院	新闻传播学院
艺术设计学院	信息技术学院	外国语学院
珠宝学院	职业技术学院	√ 马克思主义学院
体育教学部		

批准人	焦庆堂
-----	-----



## 1. 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学风建设，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服务管理，充分发挥辅导员、专业导师、学生、家庭四者功能，引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学籍管理等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 2. 适用范围

职业技术学院全体学生。

## 3. 定义

劝学预警是通过对每学期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排摸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和纪律问题、或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干预制度。

## 4. 职责

各专业辅导员具体负责本班学生劝学预警工作，学院指定一名辅导员做好横向协调工作。学工办主任和总支书记负责检查督促。学院党总支部书记、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学工办主任、教学秘书、专业导师、辅导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劝学预警工作。

## 5. 管理内容

5.1 劝学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学期中，辅导员及时统计学生迟到、早退及旷课情况，旷课累计达 8-10 学时，给予学生黄牌警告，与学生进行深度谈话，并做好谈话记录，由学生签字确认后存档保存。每学期开学后 4 周内由辅导员根据学生必修课不及格情况给予相应级别学业预警。即学分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根据学生实际严重程度可跳级预警。

一级预警：学生在校期间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 5-10 学时，给予学业一级预警；并向学生下达《职业技术学院劝学预警通知单》。



二级预警：学生在校期间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 11-15 学时，给予学业二级预警；并向学生下达《职业技术学院劝学预警通知单》。

三级预警：学生在校期间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 16-19 学时，给予学业三级预警；并向学生下达《职业技术学院劝学预警通知单》，同时，向被预警学生家长邮寄《劝学预警通知单（致家长）（家长回执）》。

## 5.2 劝学预警工作程序

### 5.2.1 确定劝学预警学生名单

每学期开学 4 周内，学院教学秘书依据专业培养计划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劝学预警学生名单。

### 5.2.2 下达《劝学预警通知单》

辅导员向被预警学生下达《劝学预警通知单》（附件 1），并及时知会专业导师，被预警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 5.2.3 警示谈话

专业导师对被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了解分析学生学习的问题与原因，协助其制定学习计划，填写《预警学生/家长谈话记录表》（附件 2）。

### 5.2.4 家长面谈

对面临留级或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辅导员要与家长联系，邀请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面谈后，整理书面记录，填写《劝学预警学生/家长谈话记录表》（附件 2），记录确切时间、地点及谈话内容，经家长确认、签字后存档。

## 5.3 建立劝学预警管理档案。

### 5.3.1 预警教育过程必须有书面记录并经当事人签字存档。

### 5.3.2 学院办公室归档保存每个预警学生的《劝学预警通知单（学院存档联）》、《职业技术学院劝学预警学生/家长谈话记录表》、学生成绩单等材料。



5.4 学院学工办定期对本学期发出劝学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对学生进行动态管理，加强帮扶教育，督促学生完成学习任务。

5.5 学生在警示期内按要求完成所有课程学习，予以解除学习警示。如学生经过预警教育仍不能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严格按照学校学籍管理制度予以处理。

## 6. 相关文件

6.3 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SJQU-WI-XS-023

6.4 学风建设管理办法 SJQU-WI-XS-040

## 7. 相关记录

7.1 职业技术学院劝学预警通知单 SJQU-QR-职院-002

7.2 职业技术学院劝学预警学生/家长谈话记录表 SJQU-QR-职院-003

## 8. 附件

无。